

## 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紀錄：李瑋婷

出席人員：

薛副召集人兼執行長瑞元

莊委員翠雲 呂姿慧<sup>代</sup>

劉委員孟奇 徐振邦<sup>代</sup>

林委員三貴

高委員仙桂

呂委員嘉凱

伊萬·納威委員

范委員佐銘 雷耀龍<sup>代</sup>

吳委員淑瓊（請假）

陳委員正芬（請假）

卓委員春英

簡委員月娥

陳委員慶餘（請假）

郭委員慈安 張筱嬋<sup>代</sup>

張委員淑卿 李碧姿<sup>代</sup>

滕委員西華

林委員金立

湯委員麗玉（請假）

高委員靖秋

李委員龍騰

張委員自強

詹委員鼎正

日委員宏煜 吳雅雯代

鄧委員家基 黃世傑代

許委員育典 洪明婷代

洪委員榮章 尚筱菁代

嘉義市政府代表 陳永豐代

林委員建榮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內政部

勞動部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蘇永富

黃群芳

廖建順、楊哲維、張瓊月

龐力雯、曾瀝儀

陳輝國、蘇裕國

李如婷

廖怡珊

柯麗貞

李孟惠

黃秀容

楊雅嵐、崔道華、彭美琪

余依靜、黃千芬、王齡儀

王怡仁、劉倍孜、張 瑀

李瑋婷

王復中

尤詒君、康美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參、報告案：

第一案：第 8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 定：

一、洽悉。

二、有關委員持續關心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與身心障礙者服務之銜接整合部分，請衛生福利部及所屬社會及家庭署針對長照服務體系及身心障礙者服務體系未來發展、銜接及整合訂出明確之規劃及期程，提委員會議報告。

三、第 8 次委員會議之報告案第二案，請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就開放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逐期進行滾動式修正及後續調整。

四、第 8 次委員會議之臨時提案第二案，請衛生福利部就委員對於醫師意見書提出之意見(如使用目的、服務對象、服務項目、與照顧管理專員間專業之競合問題等)研議。

五、其餘追蹤列管事項，解除列管。

第二案：照顧服務員培訓報告。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教育部再研議於長照學程納入長照服務之倫理及價值相關課程。

三、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及內政部等機關，針對照顧服務員之人力供需趨勢、社會人口特質與分布、服務

類型及場所、薪資收入、照顧服務員需否分類分級，以及目前勞動合作社提供居家長照服務面臨之問題及因應對策等進行盤整檢討，於年底前提委員會議報告。

第三案：機構住宿式資源布建計畫。

決 定：

一、洽悉。

二、長照 2.0 為實現在地老化，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之多元連續長照服務體系，爰長照 2.0 政策上未排除住宿式機構服務，規劃方向係以居家及社區服務為優先，目前朝向以社區為中心布建住宿式機構服務。請衛生福利部將委員意見(包括精神障礙者之護理之家及康復之家，以及附有服務之老人住宅等)納入機構住宿式資源布建規劃參考。

肆、臨時動議

案 由：為私立學校法人轉型改辦長照服務之可行性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委員：鄧家基委員(黃世傑局長代)】

決 議：

一、請教育部主責，邀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財政部、本院主計總處、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及地方政府儘速研商，因應需求、釐清問題並提出各項行政配套措施，建立機制專案輔導學校法人轉型參與長照服務(包括學校法人改隸為長照法人及學校如何利用閒置空間設置長照機構等)。

二、請內政部協助釐清後續學校轉型辦理長照服務時將面臨之土地使用分區，以及建築物類型等問題。

伍、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